

1.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由二零零二年起，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已由六月三十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新財政年度結算日，是為與本公司多間中國附屬公司共同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結算日一致。因此，綜合損益賬、綜合現金流量表、綜合股本變動報表之相關賬目，以及相關之賬目附註不可直接作出比較。若干比較賬目已予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

2. 主要會計政策

為編製該等賬目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a) 編製基準

賬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編製。賬目並依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如下文之會計政策所披露，若干投資物業及證券投資乃按公平值列賬。

於本期間，本集團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該等新增及經修訂之會計準則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提早採納）	:	「財務報表之呈報方式」
會計準則第9號（經修訂）	:	「結算日後事項」
會計準則第15號（經修訂）（提早採納）	:	「現金流量表」
會計準則第26號	:	「分類報告」
會計準則第28號	:	「撥備、或然負債和或然資產」
會計準則第31號	:	「資產減值」
會計準則第32號	:	「綜合財務報表和對附屬公司投資之會計處理」

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動，以及採納此等新政策之影響如下。

賬目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綜合賬目

本集團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賬目。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董事會之組成、超過半數投票權或持有過半數發行股本之實體。

在期／年內購入或售出之附屬公司，其業績由收購生效日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止列入綜合損益賬內。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間之差額，連同先前並未於綜合損益賬中扣除或確認之任何未攤銷商譽或撥入儲備之商譽。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於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中之權益。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原值減任何減值撥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以外、本集團長期持有其股權，且對其管理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綜合損益賬包括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應佔聯營公司業績，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再加仍未撇銷或攤銷之收購商譽，減去任何已辨認之減值虧損。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原值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列賬。本公司將聯營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當聯營公司之投資賬面值已全數撇銷，便不再採用權益會計法，除非本集團就該聯營公司已產生承擔或有擔保之承擔。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於收購日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公平值之數額。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產生之收購商譽於其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一般在不超過二十年期間內撥充資本及攤銷。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按原值減任何累積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獨立呈列。收購聯營公司之商譽計入聯營公司之賬面值，並按原值減任何累積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產生之收購商譽繼續列入儲備，並將於出售有關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或於商譽已釐定為減值時在損益賬中扣除。

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未攤銷商譽或之前已於儲備中撇銷之商譽應計之金額，均已計入出售損益中。

(e)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建築工程及發展已告完成且因其具投資潛力而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權益，任何租金收入均以公平原則磋商。

投資物業按獨立估值師於結算日作出之每年專業估值列賬，估值乃以與個別物業有關之公開市值為基準，土地及樓宇之市值不會獨立計算。估值乃於年度賬目內列賬，估值盈餘將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估值虧絀則按投資組合基準與較早前進行之估值產生之盈餘對銷，餘額從經營業績中扣除，其後重估之盈餘將按以往所扣除之數額為限撥入經營業績。

租約尚餘二十年或以下年期持有之投資物業乃以租約餘下之部份計算折舊。

在出售投資物業後，先前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有關盈餘或虧絀部份將轉至損益賬。

賬目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投資物業(附註1(e))除外)乃按原值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後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原值計算折舊，所採用之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	2.0%-3.3%
樓宇	2.5%-5.0%
租賃物業裝修	20%-33 $\frac{1}{3}$ %
生產設施及機器	10%-15%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20%
汽車	20%-25%
電腦設備	20%-30%

將固定資產重修至正常運作狀況所引致之主要費用均在損益賬中扣除。裝修費用均撥充成本，並在預計彼等可供本集團使用之年期內攤銷。

於每個結算日，公司須審閱內部及外來資料，以評估物業、廠房及機器及其他固定資產項內之資產有否減值跡象。倘有減值跡象，則需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及在合適情況下確認減值虧損，以將資產減至可收回金額。該等減值虧損於損益賬中確認，但假若資產以估值列賬及同一資產之減值虧損不超出重估盈餘，此等虧損則當作重估減值處理。

出售固定資產(投資物業除外)之收益或虧損乃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賬中確認。於重估儲備中有關資產應佔之餘下部份將轉撥至保留盈利，並列為儲備變動。

(g) 經營租約

凡由出租公司保留資產擁有權之所有收益及風險之租約，均視作經營租約處理。根據經營租約作出之付款在扣除自出租公司收取之獎勵金後，於租期內採用直線法自損益賬扣除。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於證券之投資

於證券之投資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初步以原值計算。除持有至到期之債務證券外，所有證券於其後均重新按公平值列賬。

(i) 非交易證券

非作交易用途之投資按結算日之公平價值列賬。個別證券之公平價值之變動會在投資重估儲備中貸記或支銷，直至該等證券售出或被確定為減值為止。出售證券之累積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證券之賬面值之差額，連同從投資重估儲備中撥出之盈餘／虧絀，於損益賬內處理。

個別投資均定期檢討，以確定是否出現減值。當一項投資被視為減值，重估儲備錄得的累計虧損便會轉入損益賬內。

因錄得減值而由投資重估儲備撥入損益賬之金額，於導致減值之事件及情況不再存在，並且有確鑿證據顯示新情況及事件將於可見未來持續時，在損益表中撥回。

(ii) 交易投資

交易投資乃以公平價值列賬。於每年結算日，因交易投資公平價值變動引致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會於損益賬中確認。出售交易投資之收益或虧損相等於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並於產生時在損益賬中確認。

賬目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於證券之投資 (續)

(iii)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在資產負債表內按原值加上／減去任何截至該日止攤銷之折讓／溢價列賬。折讓或溢價按截至到期日期間進行攤銷，並在損益賬中列作利息收益／支出項目。在出現非短期性減值時會作出撥備。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或持有該等證券之應佔部分之賬面值，會個別地於結算日檢討，以評估有關信貸風險及其賬面值能否收回。倘若預期賬面值無法收回，則作出撥備，並即時在損益賬列為支出。

(i) 存貨

存貨包括製成品及在製品，按原值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原值以先入先出法計算，並包括商品購買成本、原料、直接勞工及所有應佔之間接生產費用在內。可變現淨值乃按預算銷售收入扣除估計銷售費用計算。

(j) 應收貸款及賬款

應收貸款及賬款於視為出現呆賬時撥備。於資產負債表中列賬之應收貸款及賬款已減除呆賬之撥備。

(k) 期權沽出

本集團沽出的期權乃按董事經參考相同期限之上市購股權證市價評估之公平價值於資產負債表中列賬。於各結算日，因沽出期權公平價值變動引致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會於損益賬中確認。

(l) 遞延稅項

為稅務而計算之溢利與賬目所示之溢利兩者之時差，若預期於可見將來產生資產或負債之收付，即按現行稅率於賬內撥備遞延稅項。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在資產負債表內以原值列賬。於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庫存現金、即期銀行存款、由投資日期起計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現金投資，以及銀行透支。

(n) 撥備

當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性或推定性的責任，而解除責任時有可能消耗資源，並在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的情況下，需確立撥備。當集團預計撥備款可獲償付，例如有保險合約作保障，則將償付款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惟只能在償付款可實質地確定時確認。

(o)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需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的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入賬。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賬目附註中披露。假若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此等負債將被確立為撥備。

(p) 減值

在每年結算日，本集團評估其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已產生減值虧損。如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低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之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金額，但增加之賬面值，不會超過倘之前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賬目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外幣滙兌

以外幣為本位之交易，均按成交日之滙率折算。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當日之滙率折算。滙兌盈虧均撥入損益賬處理。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外幣賬目均按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滙率折算，滙兌盈虧一概作為儲備增減處理。

(r)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及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之強制性公積金之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賬中扣除。該等計劃之資產以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根據此等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各僱員基本月薪5%作出供款，上限為每月港幣1,000元。

本集團亦參與本集團經營業務之中國多個地區之市政府所設立之僱員退休金計劃。本集團須按月供款，金額為每月薪酬之若干百分比，而各地市政府均已承諾對本集團全部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承擔責任。本集團於該等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s) 分類報告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已決定以業務分類為主要呈報形式，而地區分類則為次要呈報形式。

無分配成本乃指公司開支。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無形資產、固定資產、交易及非交易證券、存貨、應收賬款、經營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分類負債主要包括經營負債，但不包括某些項目如稅項及一些集團借貸。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無形資產及固定資產之資本開支，包括透過收購附屬公司之添置。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t) 收益確認

銷貨收益在擁有權之風險及報酬轉移時(一般與貨品交付客戶及所有權轉移時間相同)予以確認。

提供服務所得收益在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一切有關買賣證券、衍生金融工具及期貨與期權合約之交易，以及該等交易產生之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均以交易日為準。因此，只有交易日為於會計期間內之交易方會計算在內。

出售證券所得款項於訂立買賣合約時予以確認。

企業融資及顧問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該項收入能可靠地估計，並應可收取。

租金收入按租期以直線法予以確認。

股息收入在收取股息之權利獲確立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予以確認，並已計入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

賬目附註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期貨經紀、企業融資、財務顧問及坐盤交易，提供顧問、市場推廣及科技服務、成衣製造、持有物業、經營鄉村俱樂部及染料分銷。本期間／年度內已確認之收益如下：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八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85,270	97,036
加工生產服務	25,759	16,360
鄉村俱樂部服務	10,949	10,290
從證券、股本期權、期貨及 期權合約買賣中賺取的經紀佣金	39,430	17,511
出售交易投資之收益	10,963	12,764
買賣及處理金融衍生工具產品之收入	—	8,460
企業融資及顧問費收入	72,879	9,789
從發行新股及包銷業務中賺取的佣金	15,093	3,642
基金及其他之管理費收入	5,440	—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6,197	6,492
提供公關服務之服務收入	9,495	—
提供科技顧問及開發服務之 服務收入及相關之分銷收入	42,543	—
來自金融服務之利息收入	8,988	3,179
非交易證券之股息收入	1,290	1,950
	334,296	187,473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1,845	3,982
其他	—	1,595
	1,845	5,577
收益總額	336,141	193,050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由六個主要業務分部組成：

- 投資控股
- 金融服務
- 顧問，市場推廣及科技服務
- 成衣製造
- 物業持有及其他
- 染料分銷

投資控股為本集團業務分類之一，因此，本集團之買賣投資、非交易證券及有關之收入/開支分別包括於分類資產及業績之中。

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起，本集團已終止其染料分銷業務。

賬目附註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

	投資控股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顧問、 市場推廣及 科技服務 港幣千元	成衣製造 港幣千元	物業持有 及其他 港幣千元	染料分銷 (附註) 港幣千元	集團 總額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分類總額	9,149	154,694	57,846	87,957	18,860	18,464	346,970
分類間	(4,354)	(7,048)	(986)	—	(1,576)	—	(13,964)
集團總額	4,795	147,646	56,860	87,957	17,284	18,464	333,006
股息收入	1,290						1,290
							<u>334,296</u>
分類業績							
分類總額	(54,856)	(9,376)	605	4,068	(19,614)	(1,384)	(80,557)
分類間	3,619	(6,986)	(133)	—	1,476	2,024	—
出售附屬公司 所得收益	710	—	—	—	—	—	710
出售非交易證券 之虧損	(3,150)	—	—	—	—	—	(3,150)
非交易證券之 減值撥備	(98,153)	—	(25,400)	—	—	—	(123,553)
就附屬公司 攤銷商譽	—	(18,502)	(1,883)	—	—	—	(20,385)
集團總額	(151,830)	(34,864)	(26,811)	4,068	(18,138)	640	(226,935)
股息收入	1,290						1,290
無分配收入							1,845
就聯營公司 攤銷商譽			(165)				(165)
商譽減值		(225,112)	(39,151)				(264,263)
融資成本							(8,91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994				1,994
除稅前虧損							(495,151)
稅項							(4,831)
少數股東權益							2,518
股東應佔虧損							<u>(497,464)</u>

附註：營運終止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出售染料分銷業務，並獲得收益港幣1,013,000元。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控股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顧問、 市場推廣及 科技服務 港幣千元	成衣製造 港幣千元	物業持有 及其他 港幣千元	染料分銷 港幣千元	集團 總額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206,215	78,567	38,043	55,152	88,871	—	466,84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4,255	—	—	—	3	—	24,258
集團總額							<u>491,106</u>
負債							
分類負債	292,225	11,764	18,139	7,459	14,288	—	343,875
無分配負債	—	—	—	—	—	—	708
集團總額							<u>344,583</u>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

	投資控股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顧問、 市場推廣及 科技服務 港幣千元	成衣製造 港幣千元	物業持有 及其他 港幣千元	染料分銷 港幣千元	集團 總額 港幣千元
資本開支	228	4,972	378	3,698	395	431	10,102
折舊	1,321	3,797	285	5,582	2,851	133	13,969
確認非交易							
證券減值撥備：							
—於損益賬	98,153	—	25,400	—	—	—	123,553
—直接計入儲備內	46,740	—	—	—	—	—	46,740
商譽減值	—	225,112	39,151	—	—	—	264,263
於損益賬確認重估							
投資物業之虧蝕	—	—	—	—	18,052	—	18,052

賬目附註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投資控股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成衣製造 港幣千元	物業持有 及其他 港幣千元	染料分銷 港幣千元	家居織物 (附註) 港幣千元	集團 總額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分類總額	4,346	55,345	62,454	17,839	38,983	13,020	191,987
分類間	(3,164)	—	—	(2,970)	(330)	—	(6,464)
集團總額	1,182	55,345	62,454	14,869	38,653	13,020	185,523
股息收入	1,950						1,950
							<u>187,473</u>
分類業績							
分類總額	(19,827)	(21,293)	3,316	3,595	(6,830)	(1,716)	(42,755)
分類間	(3,116)	—	330	(1,542)	3,691	637	—
出售附屬公司							
所得之收益	14,936	—	—	—	—	—	14,936
非交易證券							
減值撥備	(73,483)	—	—	—	—	—	(73,483)
商譽攤銷	—	(3,084)	—	—	—	—	(3,084)
集團總額	(81,490)	(24,377)	3,646	2,053	(3,139)	(1,079)	(104,386)
股息收入	1,950						1,950
無分配收入							5,677
融資成本							(8,312)
分佔一間							
聯營公司虧損					(58)		(58)
除稅前虧損							(105,129)
稅項							(1,961)
少數股東權益							9,904
股東應佔虧損							<u>(97,186)</u>

附註： 營運終止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出售家居織物業務，並獲得收益港幣14,462,000元。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投資控股	金融服務	成衣製造	物業持有 及其他	染料分銷	家居織物	集團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200,086	799,165	57,037	153,010	27,070	—	1,236,36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19	—	—	19
集團總額							<u>1,236,387</u>
負債							
分類負債	113,385	419,900	17,242	13,795	13,404	—	577,726
無分配負債	—	—	—	—	—	—	8,329
集團總額							<u>586,055</u>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投資控股	金融服務	成衣製造	物業持有 及其他	染料分銷	家居織物	集團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本開支	174	4,316	330	79	180	13	5,092
折舊	878	1,079	4,412	3,292	196	8	9,865
確認非交易證券							
減值撥備：							
— 於損益賬	73,483	—	—	—	—	—	73,483
— 直接計入儲備內	23,703	—	—	—	—	—	23,703
於損益賬確認重估							
投資物業之盈餘	—	—	—	—	1,493	—	1,493

賬目附註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分類乃於以下之主要地區管理及經營：

- 香港
- 中國內地
- 其他國家

在按地區分類呈報資料時，分類收益按客戶所在地劃分。分類資產及資本開支按資產所在地劃分。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其他國家 港幣千元	集團總額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71,242	103,734	59,320	334,296
其他收益	1,672	173	—	1,845
外類收益	<u>172,914</u>	<u>103,907</u>	<u>59,320</u>	<u>336,141</u>
分類資產	<u>375,632</u>	<u>110,314</u>	<u>5,160</u>	<u>491,106</u>
期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u>5,377</u>	<u>4,098</u>	<u>627</u>	<u>10,102</u>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其他國家 港幣千元	集團總額 港幣千元
營業額	99,776	82,093	5,604	187,473
其他收益	5,464	73	40	5,577
外類收益	<u>105,240</u>	<u>82,166</u>	<u>5,644</u>	<u>193,050</u>
分類資產	<u>1,115,560</u>	<u>106,860</u>	<u>13,967</u>	<u>1,236,387</u>
期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u>4,717</u>	<u>355</u>	<u>20</u>	<u>5,092</u>

4.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乃於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八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計入：		
撥回呆賬／應收貸款之撥備	9,032	—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	427
扣除：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2,862	—
投資物業支出	480	323
核數師酬金	3,972	1,385
退休福利成本	5,439	1,935
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100,095	38,747
房地產經營租約租金	16,404	4,276
自置固定資產折舊	13,969	9,865
售出貨物之成本	94,065	95,793
交易投資已變現及未變現淨虧損	4,802	785
呆賬及應收貸款之撥備	13,541	17,446
滯銷存貨撥備	101	1,974
長期服務金撥備	27	287
滙兌虧損淨額	11,719	—
商譽攤銷：		
— 就收購附屬公司	20,385	3,084
— 就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165	—

在損益賬中扣除之退休福利成本，指本集團應付之總供款額港幣5,535,000元(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港幣2,064,000元)，減已動用之已沒收自願供款港幣96,000元(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港幣129,000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扣減本集團未來應付供款之未動用已沒收自願供款額為港幣187,000元(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0,000元)。

賬目附註

5. 融資成本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八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5,000	9,095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客戶賬戶內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432	893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來自一家中介控股公司、 一家同集團附屬公司及一名主要股東之貸款利息	2,118	—
於二零零五年到期5%保證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2,700	—
	<u>10,250</u>	<u>9,988</u>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 (二零零一年: 16%) 計算。海外溢利稅項則根據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現行稅率計算。

綜合損益賬內所列稅項支出數額為：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八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香港利得稅	1,210	762
中國稅項	915	1,199
海外稅項	4,188	—
上期間超額撥備	(1,656)	—
遞延稅項－海外	174	—
	<u>4,831</u>	<u>1,961</u>

7.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以下為董事酬金之分析：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八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袍金	165	104
薪酬及其他津貼	9,861	4,577
按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所得之利益	150	4,500
花紅	493	258
退休金	152	119
	<u>10,821</u>	<u>9,558</u>

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為港幣165,000元（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港幣69,000元）。

董事之酬金幅度如下：

酬金幅度	董事數目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八個月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二個月
港幣零元－港幣1,000,000元	12	12
港幣1,000,001元－港幣1,500,000元	—	1
港幣1,500,001元－港幣2,000,000元	3	—
港幣4,500,001元－港幣5,000,000元	1	—
港幣5,000,001元－港幣5,500,000元	—	1
	<u>16</u>	<u>14</u>

賬目附註

7.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期內，本公司根據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五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25,000,000份購股權，以及根據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日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授出135,988,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止期限內隨時以溢價每股港幣0.18元至港幣0.38元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1股。期內，一名董事已行使15,000,000份購股權，而65,000,000份購股權已被註銷，以及29,402,000份購股權已失效。行使購股權產生之利益，乃參考其行使價與其行使日之市值之間之差額計算。

(b) 僱員酬金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位董事(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五位)，其酬金之詳情已包括在上文(a)所披露之數額內。其餘四位(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無)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八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薪酬及其他津貼	9,469	—
退休金	102	—
	<u>9,571</u>	<u>—</u>

僱員之酬金幅度如下：

酬金幅度	僱員數目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八個月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二個月
港幣2,000,001元—港幣2,500,000元	3	—
港幣2,500,001元—港幣3,000,000元	1	—
	<u>4</u>	<u>—</u>

8. 股息

董事已議決不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無)。

9. 股東應佔虧損

在本公司賬目處理之股東應佔虧損為港幣454,139,000元(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港幣220,429,000元)。

10.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根據股東應佔虧損港幣497,464,000元(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港幣97,186,000元)及於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380,208,728股(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1,971,781,974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之尚未償還可換股票據之假設換股及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之影響，被視為具有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賬目附註

11. 商譽

	本集團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	246,698
增添 (附註a)	<u>41,034</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7,732</u>
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	3,084
期內攤銷	20,385
期內減值虧損 (附註b)	<u>264,263</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7,732</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u>243,614</u>

附註：

- (a) 商譽由收購Software Gateway Limited (其持有廣州市天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天俊信息」之99%權益)) 之60%權益及ebizal (Holdings) Limited之100%權益而產生。
- (b) 董事在考慮於回顧期內就先前收購之附屬公司所賺取之收益，現行之不明朗及呆滯經濟情況，以及已收購業務經營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後，認為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溢價不可收回，及不應於賬目內結轉。因此，已於損益賬內確認港幣264,263,000元之減值虧損。

12. 固定資產

本集團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其他物業 港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生產設施 及機器 港幣千元	傢俬、 裝置 及設備 港幣千元	電腦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原值或估值								
二零零一年								
七月一日	69,480	116,523	9,198	39,137	20,198	6,200	10,490	271,226
滙兌調整	—	—	14	—	3	44	—	61
增添	—	760	2,536	2,390	1,981	551	1,884	10,102
收購附屬公司	—	—	73	—	830	299	161	1,363
出售附屬公司	(10,350)	(38,292)	(5,529)	—	(3,281)	(544)	(1,342)	(59,338)
出售	(1,550)	(226)	(2,844)	(9,559)	(787)	(3,307)	(5,430)	(23,703)
重估	(18,052)	—	—	—	—	—	—	(18,052)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9,528</u>	<u>78,765</u>	<u>3,448</u>	<u>31,968</u>	<u>18,944</u>	<u>3,243</u>	<u>5,763</u>	<u>181,659</u>
累積折舊								
二零零一年								
七月一日	—	21,863	6,919	35,436	14,439	1,888	7,055	87,600
滙兌調整	—	—	8	—	13	15	—	36
期內支出	—	3,788	1,503	2,569	2,475	2,201	1,433	13,969
收購附屬公司	—	—	73	—	360	74	36	543
出售附屬公司	—	(7,492)	(4,609)	—	(2,707)	(364)	(973)	(16,145)
出售	—	—	(2,121)	(9,094)	(785)	(1,654)	(4,594)	(18,248)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18,159</u>	<u>1,773</u>	<u>28,911</u>	<u>13,795</u>	<u>2,160</u>	<u>2,957</u>	<u>67,755</u>
賬面淨值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9,528</u>	<u>60,606</u>	<u>1,675</u>	<u>3,057</u>	<u>5,149</u>	<u>1,083</u>	<u>2,806</u>	<u>113,904</u>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u>69,480</u>	<u>94,660</u>	<u>2,279</u>	<u>3,701</u>	<u>5,759</u>	<u>4,312</u>	<u>3,435</u>	<u>183,626</u>
上述資產之原值或 估值分析如下：								
原值	—	78,765	3,448	31,968	18,944	3,243	5,763	142,131
專業估值－								
二零零二年	<u>39,528</u>	<u>—</u>	<u>—</u>	<u>—</u>	<u>—</u>	<u>—</u>	<u>—</u>	<u>39,528</u>
	<u>39,528</u>	<u>78,765</u>	<u>3,448</u>	<u>31,968</u>	<u>18,944</u>	<u>3,243</u>	<u>5,763</u>	<u>181,659</u>

賬目附註

12. 固定資產 (續)

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估值師顯盛保柏(特許測量師)按公開市值基準重新估值。

本集團於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所佔權益之賬面淨值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香港持有：		
租約年期50年以上	4,480	7,800
租約年期10至50年	35,880	93,229
於香港以外地方持有：		
租約年期10至50年	59,774	63,111
	100,134	164,140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投資物業之公開市值合共港幣4,480,000元(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9,800,000元)，以及若干其他物業之總賬面淨值為港幣12,706,000元(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港幣44,898,000元)已作抵押，以取得批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12. 固定資產 (續)

本公司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傢俬、 裝置 及設備 港幣千元	電腦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原值					
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	1,938	2,111	666	127	4,842
增添	—	4	4	220	228
出售	(1,938)	(786)	(8)	(127)	(2,859)
	<u> </u>	<u> </u>	<u> </u>	<u> </u>	<u> </u>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u>	<u>1,329</u>	<u>662</u>	<u>220</u>	<u>2,211</u>
累積折舊					
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	764	1,320	382	64	2,530
期內支出	581	387	267	85	1,320
出售	(1,345)	(785)	(5)	(67)	(2,202)
	<u> </u>	<u> </u>	<u> </u>	<u> </u>	<u> </u>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u>	<u>922</u>	<u>644</u>	<u>82</u>	<u>1,648</u>
賬面淨值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u>	<u>407</u>	<u>18</u>	<u>138</u>	<u>563</u>
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u>1,174</u>	<u>791</u>	<u>284</u>	<u>63</u>	<u>2,312</u>

賬目附註

1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122,411	55,748
附屬公司欠款	572,235	538,780
欠附屬公司款項	(25,571)	(15,419)
	<u>669,075</u>	<u>579,109</u>
減：減值準備		
—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94,847)	(23,258)
— 附屬公司欠款	(475,610)	(180,168)
	<u>98,618</u>	<u>375,683</u>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9。

14. 其他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與證券、期權及期貨合約		
買賣業務有關之法定及其他按金	3,853	4,000
聯交所及期貨交易所之交易權	1	1
	<u>3,854</u>	<u>4,001</u>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所佔資產淨值	14,511	19	—	—
商譽(附註)	9,747	—	—	—
	<u>24,258</u>	<u>19</u>	<u>—</u>	<u>—</u>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u>22,426</u>	<u>1</u>	<u>22,425</u>	<u>—</u>

附註：因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變動如下：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因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總值	9,912
攤銷	
期內開支	(165)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9,747</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持有股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公司	本集團	
彩星染料有限公司	香港	—	50%	無經營業務
*Supresoft Imagis Inc.	英屬處女群島	27.6%	—	銷售及開發軟硬件 產品及提供 數據處理服務

* 於期內收購之聯營公司，並無經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賬目附註

16. 非交易證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股本證券，按公平價值				
於香港上市	55,151	39,682	33,102	39,682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634	14,992	—	—
	56,785	54,674	33,102	39,682
非上市	47,201	98,447	38,516	97,447
	103,986	153,121	71,618	137,129
債務證券				
非上市可換股債務證券	23,851	—	—	—
	127,837	153,121	71,618	137,129
上市證券市值				
於香港上市	55,151	39,650	33,102	39,650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634	2,162	—	—
	56,785	41,812	33,102	39,650

根據本集團之證券投資會計政策，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投資，以釐定該等投資之公平值是否已減損。於檢討後，董事決定本集團之證券投資公平值已減少了合共港幣170,293,000元，其中港幣123,553,000元現時已被視為永久減值。因此，減值虧損港幣123,553,000元之撥備已就其於互聯網及科技、旅遊相關投資及科技基金，以及其於一家主要在香港從事物業開發之私人公司之債務投資之股權作出。餘額港幣46,740,000元已計入資產負債表之投資重估儲備。

賬目附註

17. 應收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到期	—	27,467
扣除：撥備	—	(16,240)
	<u>—</u>	<u>11,227</u>
一年後到期	21,630	—
扣除：撥備	(16,515)	—
	<u>5,115</u>	<u>—</u>
總額	<u><u>5,115</u></u>	<u><u>11,227</u></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時間表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償還。

18.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原料	2,091	3,130
在製品	5,744	2,718
製成品	1,002	57
商品	2,203	9,558
	<u>11,040</u>	<u>15,463</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以可變現淨值列賬之存貨(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49,000元)。

賬目附註

19. 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由買賣證券、期權及期貨合約之		
日常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附註a)	7,010	297,097
給予證券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 (附註b)	961	33,837
染料分銷及成衣製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附註c)	7,335	23,942
由諮詢、市場推廣及科技服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附註d)	5,897	—
其他貿易應收賬款	2,886	6,422
	24,089	361,298

附註：

- (a) 由買賣證券之日常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信貸期為交易日後兩日，而買賣期權及期貨合約之日常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信貸期則為交易日後一日。
- (b) 給予證券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是由客戶之抵押證券作擔保，及貸款須應要求即時償還及按商業利率計息。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抵押證券市值為港幣57,000,000元(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07,000,000元)。
- (c) 由染料分銷及成衣製造所產生之應收賬款之賒賬期介乎30日至180日不等。
- (d) 由諮詢、市場推廣及科技服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之賒賬期介乎30日至60日不等。
- (e) 本集團將買賣期權及期貨合約之日常業務所產生之客戶資金，託存於香港期貨交易所結算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客戶託存於香港期貨交易所結算公司之資金為港幣19,862,000元(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港幣4,862,000元)，這筆資金並未列入資產負債表。

19. 應收賬款 (續)

(f) 應收賬款結存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零至一個月	14,712	342,919
兩至三個月	4,779	13,292
四至六個月	1,258	3,196
六個月以上	3,340	1,891
	<u>24,089</u>	<u>361,298</u>

20. 交易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股本證券 (按市值)		
於香港上市	174	3,058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76	666
	<u>350</u>	<u>3,724</u>
非上市股本證券 (按公平值)	3,122	—
	<u>3,472</u>	<u>3,724</u>
於香港上市之認股權證 (按市值)	—	63,611
非上市認股權證 (按公平值)	309	—
	<u>3,781</u>	<u>67,335</u>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之購股權證用作對沖由本集團沽出之場外期權(附註26)。

賬目附註

21.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餘額包括訂金港幣30,000,000元，相當於暫定支付建議收購深圳市滙金科技有限公司之30%股權之款項。於支付該筆訂金後，董事決定不進行該項投資及行使本集團之權利要求退還訂金。該筆訂金仍未收回，及現時仍與賣方持續進行商討，以達致本集團可接受之另一項解決方案。

22. 應收／應付一間有關連公司之款項

餘額指應收／應付金滙投資集團之款項(見附註37)。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應付金滙投資集團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應付金滙投資集團之款項並無抵押，乃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一厘計息，亦無固定還款期(附註37(e))。

23.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存款港幣5,000,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將買賣證券、期權及期貨合約之日常業務所產生之客戶資金託存於認可金融機構。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客戶託存的資金為港幣44,735,000元(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港幣58,546,000元)，這筆資金並未列入資產負債表。

賬目附註

25. 應付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由交易證券、期權及期貨合約 之日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	132,388
染料分銷業務、成衣製造及 經營鄉村渡假俱樂部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8,943	19,839
由諮詢、市場推廣及科技服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2,554	—
其他貿易應付賬款	5	—
	11,502	152,227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交易證券、期權及期貨合約之日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不包括客戶託存資金(附註19及24)。

應付賬款結存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零至一個月	8,046	137,769
兩至三個月	1,780	5,688
四至六個月	264	3,381
六個月以上	1,412	5,389
	11,502	152,227

賬目附註

26. 期權沽出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沽出任何場外股本期權，及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由本集團沽出的場外股本期權之公平價值為港幣63,611,000元。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按有關股份市值計算之此等期權之名義金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認購期權	—	179,309
認沽期權	—	494,794
	<u>—</u>	<u>674,103</u>

名義金額乃顯示本集團之期權活動水平，而並非指潛在市場風險或信貸風險。本集團藉着持有若干上市購股權證而對沖由場外股本期權所產生之市場風險(附註20)。

27. 應付一間中介控股公司之款項

此乃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欠Softbank Finance Corporation(「SBF」)的一筆賬款。該筆賬款乃無抵押及免息，亦無固定還款期。

28. 一間附屬公司之貸款

此乃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SBI E2-Capital Asia Limited提供之貸款。該筆貸款為無抵押、按年息6.625厘計息及預計於一年內償還。

29. 一主要股東之貸款

此乃Softbank Investment Corporation提供之貸款。該筆貸款以日圓結算，為無抵押、按年息2.375厘計息及預計於一年內償還。

30. 長期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有抵押銀行貸款 (附註a)	—	9,112	—	9,112
一間中介控股公司 之貸款 (附註b)	9,921	—	9,921	—
一間同集團附屬公司 之貸款 (附註c)	59,130	—	59,130	—
一間附屬公司之貸款 (附註d)	—	—	151,572	—
	<u>69,051</u>	<u>9,112</u>	<u>220,623</u>	<u>9,112</u>
列入流動負債之				
一年內到期欠款	—	(1,600)	—	(1,600)
	<u>69,051</u>	<u>7,512</u>	<u>220,623</u>	<u>7,512</u>

附註：

- (a) 長期銀行貸款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五日悉數償還。
- (b) 該筆結餘乃指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SBF提供之貸款。該筆貸款以日圓結算，為無抵押，按年息2.375厘計息及較可換股票據後償還(附註33)。
- (c) 該筆結餘乃指SBF之全資附屬公司SB Titus Corporation提供之貸款。該筆貸款以日圓結算，為無抵押，按年息2.375厘計息及較可換股票據後償還(附註33)。
- (d) 該筆結餘乃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IIS Treasury Limited提供之貸款。該筆貸款為無抵押，按年息3厘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賬目附註

31. 股本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 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5,000,000,000	500,000
期內增加法定股本(附註a)	1,000,000,000	100,000
	<u>6,000,000,000</u>	<u>6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	1,885,915,878	188,591
發行股份(附註b至d)	344,474,999	34,448
行使購股權(附註f)	15,000,000	1,500
	<u>2,245,390,877</u>	<u>224,539</u>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	2,245,390,877	224,539
發行股份(附註e)	180,000,000	18,000
行使購股權(附註f)	15,000,000	1,500
	<u>2,440,390,877</u>	<u>244,039</u>

附註：

- (a) 經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藉額外增加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500,000,000元增至港幣600,000,000元。
- (b)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日，本公司按每股港幣0.88元之溢價發行132,653,061股普通股予Softbank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籌得現金港幣130,000,000元，用以收購SBI E2-Capital Limited(軟庫金滙有限公司)之51%權益。該等股份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c)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日，本公司按每股港幣0.88元之溢價發行192,346,938股普通股，作為收購SBI E2-Capital Limited(軟庫金滙有限公司)之51%權益的部份代價。該等股份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d) 二零零一年五月七日，本公司按每股港幣0.9元之溢價發行19,475,000股普通股，作為收購Sumoton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該公司投資在PhilWeb Corporation(前稱PhilWeb.Com, Inc.)。該等股份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31. 股本 (續)

- (e) 本公司按每股港幣0.20元之溢價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發行100,000,000股普通股及80,000,000股普通股，籌得現金港幣54,000,000元，用以在中國投資及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之用。該等股份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f)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15,000,000份購股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授出15,000,000份購股權)，已獲承授人按行使價每股港幣0.48元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內。

賬目附註

32. 儲備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贖回 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滙兌儲備 港幣千元	累積 (虧損)／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	274,834	1,899	14,786	(26,789)	(6,383)	(102,812)	155,535
發行普通股	309,227	—	—	—	—	—	309,227
發行股份支出	(1,608)	—	—	—	—	—	(1,608)
因出售附屬公司							
撥回損益賬之資本儲備	—	—	(14,786)	—	—	—	(14,786)
因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撥回損益賬之滙兌儲備	—	—	—	—	(150)	—	(150)
換算附屬公司賬目							
所產生之滙兌差額	—	—	—	—	(43)	—	(43)
重估非交易證券之虧絀	—	—	—	(95,908)	—	—	(95,908)
非交易證券減值時撥往							
損益賬之投資重估儲備	—	—	—	73,483	—	—	73,483
本年度虧損	—	—	—	—	—	(97,186)	(97,186)
	<u>582,453</u>	<u>1,899</u>	<u>—</u>	<u>(49,214)</u>	<u>(6,576)</u>	<u>(199,998)</u>	<u>328,564</u>
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u>582,453</u>	<u>1,899</u>	<u>—</u>	<u>(49,214)</u>	<u>(6,576)</u>	<u>(199,998)</u>	<u>328,564</u>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582,453	1,899	—	(49,214)	(6,576)	(200,016)	328,546
聯營公司	—	—	—	—	—	18	18
	<u>582,453</u>	<u>1,899</u>	<u>—</u>	<u>(49,214)</u>	<u>(6,576)</u>	<u>(199,998)</u>	<u>328,564</u>

32. 儲備(續)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贖回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	滙兌儲備 港幣千元	累積	總計 港幣千元
		儲備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虧損)／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	582,453	1,899	—	(49,214)	(6,576)	(199,998)	328,564
發行普通股	41,700	—	—	—	—	—	41,700
發行股份支出	(2,336)	—	—	—	—	—	(2,336)
換算附屬公司賬目							
所產生之滙兌差額	—	—	—	—	240	—	240
重估非交易證券之虧絀	—	—	—	(170,293)	—	—	(170,293)
非交易證券減值時撥往							
損益賬之投資重估儲備	—	—	—	123,553	—	—	123,553
期內虧損	—	—	—	—	—	(497,464)	(497,464)
	<u> </u>	<u> </u>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621,817</u>	<u>1,899</u>	<u>—</u>	<u>(95,954)</u>	<u>(6,336)</u>	<u>(697,462)</u>	<u>(176,036)</u>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621,817	1,899	—	(95,954)	(6,336)	(699,474)	(178,048)
聯營公司	—	—	—	—	—	2,012	2,012
	<u> </u>	<u> </u>					
	<u>621,817</u>	<u>1,899</u>	<u>—</u>	<u>(95,954)</u>	<u>(6,336)</u>	<u>(697,462)</u>	<u>(176,036)</u>

賬目附註

32. 儲備(續)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續回 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累積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本公司					
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	274,834	1,899	(26,789)	(92,858)	157,086
發行普通股	309,227	—	—	—	309,227
發行股份支出	(1,608)	—	—	—	(1,608)
重估非交易證券之虧絀	—	—	(91,425)	—	(91,425)
非交易證券減值時 撥往損益賬之投資重估儲備	—	—	69,000	—	69,000
本年度虧損	—	—	—	(220,429)	(220,429)
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u>582,453</u>	<u>1,899</u>	<u>(49,214)</u>	<u>(313,287)</u>	<u>221,851</u>
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	582,453	1,899	(49,214)	(313,287)	221,851
發行普通股	41,700	—	—	—	41,700
發行股份支出	(2,336)	—	—	—	(2,336)
重估非交易證券之虧絀	—	—	(137,751)	—	(137,751)
非交易證券減值時撥往 損益賬之投資重估儲備	—	—	85,327	—	85,327
本期間虧損	—	—	—	(454,139)	(454,139)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621,817</u>	<u>1,899</u>	<u>(101,638)</u>	<u>(767,426)</u>	<u>(245,348)</u>

根據《公司條例》第79B條，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分派儲備(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無)。

33. 5%保證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IS Treasury Limited發行港幣156,400,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到期之5%保證可換股票據（「票據」）。每份票據按固定年息5%計息，並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期滿。票據附有權利，可由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隨時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港幣0.31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34.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按負債法之暫時差額，利用主要稅率16厘（二零零一年：16厘）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賬目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	—	—
滙兌差額	5	—
轉撥自損益賬（附註6）	174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179)	—
	<u> </u>	<u> </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u> </u>	<u> </u>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重估並不構成時間差距，因此，並無計算遞延稅項。

35. 或然負債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給予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擔保	<u>2,536</u>	<u>18,000</u>

此外，一如以下附註37(j)所披露者，本公司就本集團擁有28.56%股權之SBI E2-Capital Pte Ltd的義務及責任，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作出擔保。

賬目附註

36. 經營租約承擔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有關在中國成立合營企業之資本注資 (附註40(a))	7,800	—
— 有關租賃裝修	2,000	—
	<u>9,800</u>	<u>—</u>

(b) 經營租約承擔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在未來就土地及樓宇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最低總租金，租約屆滿期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6,526	5,332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8,879	3,878
	<u>15,405</u>	<u>9,210</u>

37.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有關連人士指金滙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金滙投資」)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金滙投資集團」)、Softbank China Venture Investments Limited(「軟庫中華基金」)，附註29、30(b)及30(c)披露位於日本之集團公司、李胥先生、麗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麗輝」)及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金滙投資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金滙投資集團實益擁有本公司之附屬公司SBI E2-Capital Limited(軟庫金滙有限公司)之49%股本權益。此外，本公司執行董事黃森捷先生亦是金滙投資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軟庫中華基金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SOFTBANK CORP.之附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黃森捷先生亦為軟庫中華基金之董事。本公司前董事李胥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呈辭)亦為麗輝之董事兼主要股東。

期內，本集團於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下列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附註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八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管理及諮詢費收入	(a)		
— 金滙投資集團		552	240
— 軟庫中華基金		2,431	—
市場推廣服務費收入	(b)		
— 金滙投資集團		953	—
— 麗輝		171	—
顧問費收入	(c)		
— 金滙投資		—	3,960
— 麗輝		400	—
— 李胥先生		1,269	—
後勤部門開支	(d)	(8,902)	(3,395)
租金開支	(e)	(3,563)	(891)
支付予金滙投資集團之利息開支	(f)	(149)	(573)
支付予中介控股公司、同集團附屬公司 及一主要股東之利息開支	(g)	(2,118)	—

賬目附註

37.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附註：

- (a) 本集團向金滙投資集團每月收取固定管理費收入，作為金滙投資集團佔用本集團辦公室空間及其他相關設施。此項安排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終止。本集團亦向軟庫中華基金每月收取固定管理及諮詢費收入，此乃根據雙方訂立之協議，包括使用本集團部分辦公室及共用設施、提供電腦及網絡運作及維修服務、提供管理諮詢服務、技術顧問及管理服務、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服務，以及人力資源及行政服務。
- (b) 本集團按雙方訂立之協議所協定之收費，就提供市場推廣、科技解決方案及顧問服務，向金滙投資集團收取服務收入。本集團亦按雙方訂立之協議所協定之收費，就提供市場推廣及公共關係服務，向麗輝收取服務收入。
- (c) 於收購SBI E2-Capital Limited(軟庫金滙有限公司)完成時，本集團按雙方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訂立之協議所協定之收費，就所提供之顧問服務，向金滙投資集團收取顧問費。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內，本集團按雙方訂立之協議所協定之收費，就所提供之顧問服務，向本公司之前董事李胥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呈辭)收取顧問費及向麗輝收取顧問費。

- (d) 本集團償付金滙投資集團為本集團提供後勤支援服務之費用，服務包括公司秘書與監察服務、財務與資金管理、人力資源與行政服務及公司通訊與資訊科技服務。按照雙方簽訂之協議，償付金額按金滙投資集團產生之實際成本經雙方協定之百分比計算。此項安排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終止。終止協議後，金滙投資集團就分用金滙投資集團產生之一半後勤部門服務，向本集團收取合共港幣1,672,000元。該等後勤部門開支已按其性質計入本集團之損益賬內。
- (e) 金滙投資集團就本集團佔用辦公室物業而承擔之租金支出，按雙方達成的協議由本集團向金滙投資集團作出償付。此項安排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終止。
- (f) 本集團就應付金滙投資集團欠款之利息開支(附註22)乃每年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1%計算。該項欠款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悉數償還。
- (g) 本集團按年息2.375%支付SBF、SB Titus Corporation及Softbank Investment Corporation提供之貸款之利息開支(附註29、30(b)及30(c))。

37.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 (h)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金滙投資就本公司收購於金滙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ebizal (Holdings) Limited(前稱ebizal Investments Limited) (「ebizal Holdings」)之100%股權訂立買賣協議，代價約為港幣68,100,000元，包括約港幣38,100,000元作為收購ebizal Holdings附屬公司經營之科技及通訊顧問業務，及港幣30,000,000元作為收購ebizal Holdings附屬公司之金融資產。總代價約港幣68,100,000元乃以下列方式清償，其中(i)約港幣51,900,000元以本公司向金滙投資出售其於四家全資附屬公司，即祥華號染料有限公司、Lancerwide Company Limited、滿成投資有限公司及祥喜發展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分銷染料及持有香港兩項物業)之全部權益，及本公司向金滙投資出讓股東貸款之方式清償；及(ii)合共約港幣16,200,000元以現金支付。該等交易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完成。
- (i)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本公司前董事李胥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呈辭)就收購Lai Fai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前稱Infogold Asset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中之13.7%股權訂立買賣協議，代價為150,365,857日圓(相等於約港幣8,800,000元)。
- (j) 本公司與金滙投資各自己同意(其中包括)按照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新加坡金管局」)投資顧問執照及新加坡金管局交易商執照之規定，向新加坡金管局作出擔保，據此，本公司及金滙投資各自承諾確保SBI E2-Capital Pte Ltd維持穩健財務狀況，並履行及償付SBI E2-Capital Pte Ltd在擔保生效期間所承擔之所有義務及責任。本公司與金滙投資已達成共識，參照各自於SBI E2-Capital Limited(軟庫金滙有限公司)之持股量來釐定各自對SBI E2-Capital Pte Ltd之義務及責任之承擔。因此，本公司已同意根據金滙投資給予新加坡金管局擔保之任何索償，向金滙投資提供51%之彌償保證，而金滙投資則同意根據本公司給予新加坡金管局之擔保之任何索償，向本公司提供49%之彌償保證。
- (k)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滙投資集團擔保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總額港幣255,000,000元(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66,000,000元)。
- (l) 就本集團與渣打銀行商定的銀行貸款額予本集團附屬公司軟庫金滙期貨有限公司、軟庫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金滙投資已發出承諾函件，承諾維持其資產淨值於任何時候不少於港幣300,000,000元。

賬目附註

37.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 (m) 本集團一筆應收第三者之貸款港幣6,240,000元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轉讓予金滙投資集團。因此，為此項應收貸款所作之撥備於本期內得以回撥。
- (n) 根據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所訂立之股份出售協議，一名少數股東將其持有之40% Software Gateway Limited權益抵押予本公司(「抵押股份」)，由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此外，本公司獲授予一項認購期權作為向該少數股東認購抵押股份。同時，本公司向該名少數股東授出一項向本公司出售抵押股份的認沽期權。該等期權可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起計三年內全部或部分予以行使。
- (o)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本公司執行董事余錦基先生間接擁有60%權益之風采置業有限公司(「風采」)訂立租約，據此本公司同意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向風采租賃物業，作為其總辦事處，為期三年，月租為港幣156,255元。
- (p)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期內，本公司按雙方訂立之協議所協定之收費，支付顧問費港幣6,949,000元予本集團擁有51%權益之軟庫金滙集團。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之影響

(a) 出售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本集團出售一間持有物業公司，代價約為港幣4,000,000元。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集團與金滙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其於若干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當中包括染料分銷部門，代價為港幣51,900,000元。此項出售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完成，而所得之部份款項已用作購入ebizal (Holdings) Limited之代價。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收購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本集團收購Software Gateway Limited(其持有廣州市天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天俊信息」)之99%股權)之60%權益，代價為港幣18,000,000元。天俊信息主要從事為商界及公營界別開發按客戶需要設計之全面網上及軟件解決方案。誠如附註37(h)所披露，本集團亦收購ebizal (Holdings) Limited之100%權益，代價約為港幣68,100,000元。本期間內，已收購之業務為本集團產生營業額約港幣56,800,000元，及經營溢利淨額(包括應佔利息收入約港幣500,000元，但未計就非交易證券之減值虧損撥備港幣25,400,000元及應佔商譽之攤銷及減值分別港幣1,883,000元及港幣39,151,000元)約港幣1,000,000元。

	收購		出售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八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八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已收購／出售之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820	2,902	(42,187)	(2,112)
聯營公司	—	—	—	(1)
其他資產	—	4,001	—	—
非交易證券	46,800	19,475	—	—
應收貸款	—	6,170	—	—
存貨	6,051	—	(8,574)	(4,19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465	217,661	(8,185)	(7,724)
交易投資	—	147,080	—	(21,75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59	56,207	(5,263)	(1,04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177)	(125,961)	8,037	7,296
期權沽出	—	(113,626)	—	—
應付一間有關連公司之款項	(998)	(39,497)	—	—
銀行貸款	—	—	626	1,094
稅項	(190)	(5,793)	—	142
少數股東權益	(3,837)	(75,276)	—	—
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額	45,593	93,343	(55,546)	(28,294)
商譽	41,034	246,698	—	—
滙兌及資本儲備	—	—	—	16,373
出售收益	—	—	(710)	(16,373)
	86,627	340,041	(56,256)	(28,294)

賬目附註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收購(續)

已付／(已收)總額，以下方式清償：

	收購		出售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八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八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配發股份	—	207,975	—	—
應付一間有關連公司之賬款	16,200	—	—	—
現金	70,427	132,066	(56,256)	(28,294)
	86,627	340,041	(56,256)	(28,294)
已付／(已收)現金	70,427	132,066	(56,256)	(28,294)
減：(已收購)／ 出售之附屬公司現金	(2,659)	(56,207)	5,263	(49)
就購買／ 出售附屬公司之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67,768	75,859	(50,993)	(28,343)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集團進行公司重組，本公司持有51%權益之公司SBI E2-Capital Limited(軟庫金滙有限公司)，從實物支付股息形式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56%權益之公司SBI E2-Capital Holdings Pte Ltd。重組完成後，本公司直接持有SBI E2-Capital Holdings Pte Ltd之28.56%股權，其後於二零零三年三月減持至18.56%(附註40(b))。因此，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起，本集團停止將SBI E2-Capital Holdings Pte Ltd之賬目作綜合處理。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八個月
港幣千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1,00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7,593)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54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855
稅項	759
遞延稅項	179
少數股東權益	11,563
應付股息	1,282
	<u>(13,501)</u>

就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 現金及銀行結餘出售，透過停止將

SBI E2-Capital Holdings Pte Ltd之賬目作綜合處理

26,540

賬目附註

39. 主要附屬公司

以下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資產構成重大影響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會使篇幅過份冗長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之百分率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祥華地產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	物業投資
新華貿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	物業投資
龍印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	投資控股
Eastern Capital Inc.	英屬處女群島	39,999美元	—	50.0038%	投資控股
ebiz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Ebizal Marketing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匯智推廣(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	100%	提供公共關係 及市場推廣 服務
匯智資訊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	100%	提供顧問服務
廣州市天俊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	繳足股本 人民幣 2,000,000元	—	59.4%	提供網上及 軟件解決 方案
好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	物業投資
佛山禪德針織 企業有限公司#	中國	繳足股本 7,100,000美元	—	51%	布料染色、 針織及成衣 製造
至威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	投資控股

39. 主要附屬公司 (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之百分率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麗溢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000元 遞延股份 港幣10,000元 (附註a)	100%	—	物業投資
萬利威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	物業持有
力建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	物業投資
南海桃源鄉村俱樂部 有限公司*	中國	繳足股本 4,368,000美元	—	57.89%	經營鄉村 俱樂部
溢成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	物業投資
東強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	—	物業投資
SBI Capital Offshore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51%	證券買賣
SBI E2-Capital Asia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51%	投資控股
軟庫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0,000,000元	—	51%	證券經紀業
軟庫金滙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5,000,000元	—	51%	商品、期權及 期貨合約 經紀
SBI E2-Capital Far Eas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51%	提供財務 顧問服務
軟庫金滙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0,000,000元	—	51%	提供企業 融資服務
SBI E2-Capital Limited (軟庫金滙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港幣300元	—	51%	投資控股
軟庫金滙研究服務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	51%	進行證券 市場研究

賬目附註

39. 主要附屬公司 (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之百分率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軟庫金滙投資服務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50,000,000元	—	51%	證券經紀業及 保證金融資
SBI E2-Capital (USA) Inc.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51%	提供企業 融資服務
SBI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SBI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軟庫發展(代理人)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	提供代理人 服務
SIIS Treasur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	提供財務服務
SIIS-UCM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Software Gatewa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60%	—	投資控股
Sumoton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領域商業系統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200,000元	—	20.4%	提供電腦系統 集成服務及 投資控股
德華號有限公司 (前稱為德華號染料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000元 遞延股份 港幣1,200,100元 (附註a)	100%	—	物業持有
林山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	51%	證券買賣
東輝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元	100%	—	物業投資

並非由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之附屬公司

39. 主要附屬公司 (續)

附註：

- (a) 遞延股份並無附帶任何權利以收取股息、獲發各附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有關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且在參與清盤時之分派權利上亦受到限制。
- (b) 除另有說明外，各公司之主要業務地點，與其註冊成立地點相同。

40.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本集團與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簽訂合營協議，成立深圳創新軟庫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合營公司」)。本集團已就成立合營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出資1,000,000美元(相等於港幣7,800,000元)。
- (b)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由(其中包括)Westcomb Profits Limited (「Westcomb」)、馮家彬先生及本公司訂立協議，據此，Westcomb與馮家彬先生同意向本公司購買SBI E2-Capital Holdings Pte Ltd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約7%及3%股權，代價分別為1,400,000新加坡元及600,000新加坡元(分別約相等於港幣6,270,000元及港幣2,690,000元)。該等協議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四日完成。於交易完成時，本公司確認資本收益約港幣6,500,000元。該等交易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六日刊發之公佈內。

41.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視SOFTBANK CORP.(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及上市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42. 賬目之批准

賬目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